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50365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16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重劃會115年2月25日大豐二自劃字第115022501號函。

二、經查旨揭會議紀錄之理監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5條第3項規定，予以備查。請貴重劃會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訂

三、有關貴重劃區之財務決算、抵費地出售、重劃報告書等重劃相關事項，請依本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獎勵重劃辦法及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另案辦理。

線

四、請貴重劃會派員領回旨揭理監事會議相關資料正本。

正本：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